

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教务处[2018]18 号

郑鑫鑫同学转学公示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我院《普通全日制（三年制）学生转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同意郑鑫鑫同学提出的转学申请，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（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反映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773090。

附：郑鑫鑫同学转学情况摘要

郑鑫鑫，男，浙江省瑞安市人。该生于 2016 年 9 月被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（3+2）专业录取后参军入伍，今年 9 月退伍后回校申请入学。因学校招生计划调整，2018 年无 3+2 专业转入，导致该生无法在本校入学，特提出转入我院 2018 级 3+2 专业学习。

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